

(表 6) 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

110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 學習節數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備 註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節數或領域 別	週次	
家庭教育	上	四	國語	3	
	上	三	綜合	1-10	
	上	三	閩南語	8-10	
	上	六	數學	7	
	上	四	社會	11, 7-8	
	上	低	健體	1-3、7-9	
	上	二	國語文	1-3. 7. 13	
	上	二	閩南語	2. 13. 16	
	上	二	數學	10. 16-19	
	上	低	生活	7-12	
	上	一	國語文	2	
	上	一	數學	14-16. 20-21	
	上	一	閩南語	1-7. 11. 19	